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潘志銘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#5082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1231080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3108430_1_06092335591.odt、1123108430_2_0609233559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八點、第九點及其相關附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八點、第九點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本署水利行政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